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802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址詳附件  
相 對 人 乙 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甲准予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1月14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乙為兒童甲之母，社工於訪視乙家時發現甲床上有三包白色粉末，乙坦承該白色粉末為三級毒品K他命，乙交友狀況複雜，周邊人士多吸食毒品或持有槍砲彈藥，家中常有不明人士出入，乙亦處於暴力事件中，甲處於危險環境，於民國113年7月12日緊急安置甲，獲鈞院准予繼續安置至113年10月14日止。113年7月12日採驗甲毛髮，報告顯示甲於緊急安置前3個月曾接觸多種毒品，乙雖表示已遠離毒品危害，惟尚未提供檢驗證明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適當保護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家庭處遇計畫書、中山醫學大學毛髮檢驗結果報告、兒少表達意願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63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本院詢問乙本件安置之意見，惟未獲其回應，有113年10月9日電話記錄

01 可佐，審酌乙尚未完成親職教育，目前無法妥適照顧甲，依  
02 甲之最佳利益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應予  
03 准許。

04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 
0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9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 
11 書記官 陳靜瑤